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_國際會議)

出席 WTO 爭端解決機構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特別會議

服務機關：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姓名職稱：林良蓉檢察官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8.07.14~98.07.17

報告日期：98.09.11

目 錄

一、出國目的	-----	1
二、行程	-----	1
三、心得與建議	-----	1
四、附錄：會議摘要紀錄	-----	4

出席 WTO 爭端解決機構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特別會議

一、出國目的

WTO 爭端解決機構 (DSB) 於本 (98)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舉行特別會議，邀請會員以 JOB(08)/81 文件為基礎，就小組組成、嚴格保密資訊、程序透明化及第三國權利等議題進行討論。鑒於前揭議題係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核心業務，攸關所有會員於 WTO 體制下之權益，且我國曾就該等議題提出討論文件，爰有必要派員出席本會議，適時表達我國立場並掌握談判動向，故由本人前往出席。

二、行程

7 月 14 日 10~13 時、15~18 時 小型諮商會議

18~19 時 主席茶會

7 月 15 日 10~13 時、15~18 時 小型諮商會議

7 月 16 日 10~13 時、15~18 時 小型諮商會議

7 月 17 日 15~15:30 時 全體會員會議

三、心得與建議

1. DSU 談判不屬杜哈回合單一認諾的範圍，幾年下來從概念的提案、討論逐漸落實為文字草案，文字草案也已經經過幾番討論、修正，有更新的版本。現行談判的版本 JOB(08)/81 已經是有系

統、整部的逐條修正草案。

2. DSU 談判現行的方式多為四天之會議，通常安排在一週的星期二至五。星期二、三、四舉辦全天的小型諮商會議，參與的會員約十幾、二十國。真正的討論、談判可以說是在小型諮商會議中進行完成，最後一日的全體會員會議由主席向所有會員報告前三日談判的進展，也給其他沒有參與小型諮商會議的會員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的機會。而星期一沒有安排會議，用意在於讓各會員（或是首府官員提前抵達）可以在小型諮商會議前先行雙邊或集團討論，增加小型諮商會議的效率。
3. 我國為受邀之小型諮商會議成員之一，應係奠基於我們前在 2002 年入會之後在 DSU 談判積極提案、參與。
4. DSU 的談判固然難期迅速的結論，但持續、積極的參與才能確保獲邀參加小型諮商會議。
5. DSU 談判不是一個可以立即有結果、有數字可以展現成果的領域，但肯定是另一個展現會員法律實力的場域。
6. DSU 談判不需要像農業、NAMA 一樣提供利益交換，如果有優秀的法務人員深入研究、積極參與，就能夠代表國家有好的表現和評價。

7. 我國曾經參加許多爭端解決案件作為第三國，亦於 2008 年控告歐盟違反 ITA 協定對於某些資訊科技產品課徵關稅，第一次進入 WTO 爭端解決小組審理階段，爭端解決規則不再是與我國遙遙無關的程序規則，宜持續關注參與。

四、附錄：會議摘要紀錄

7月14日

主席：接續五月的討論，關於小組的組成 (panel composition)，有沒有什麼新的意見？

歐盟：並沒有新的東西，先前的已經非常深入、完整，沒有什麼新的可以補充，也不應該在這一輪其他部分被討論之前再重複這個部分。雖然有些提議說要撰擬其他可行的選擇，不過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條文的文字落實擬定 (drafting) 已經不是在討論實質內容，如果有不同的偏好，可以想辦法連結中間的差異，但或許不見得每一個議題都能夠這樣做。從準備下一版草案的目標而言，也許不適宜將有不同意見的議題併列各樣的草案條文。經由小型諮商會議全體或者主要的小集團更多的討論，應該可以在這方面有所進展。我們想要知道主席關於如何完成這一版草案的檢討、以及預計的工作時程、期限。

主席：關於DSU的談判、修訂，不像其他的領域，我們並沒有mandate。我們絕對需要持續縮小不同立場的差距，這要靠大家的意見提出、交換。你們若能縮小差距，最後成功的機率就越高。我提議以JOB(08)/81文件為基礎，但若你們能夠縮小、整合立場差異，提出不同版本的條文文字也有幫助。我其實不太清楚你們是否還有繼續小集團的討論，像是Mexican off campus，我鼓勵你們持續進行。現在請加拿大報告。

加拿大：5月的會議非常有幫助，一些提出的問題非常重要、基本，從那以後，我們採納了一些建議，修改了我們的提案。我們重新撰擬了我們提的條文，給一些有興趣的代表團傳閱，並舉辦過二次討論，得到一些回應、建議，我們會再等首府的意見，看接著要如何進行。我們計畫提交給主席和大家一個更具體的條文文字，讓主席來決定哪一個部分可以放入下一版的草案。這是遵循主席一直強調的由下而上模式，我們希望我們的貢獻符合這個模式。

主席：謝謝加拿大的報告。按照我們本週的會議計畫，我們開始討論第三國權利 (third party rights)。如我在邀請中所述，我們以 JOB 文件為基礎，這一部分以前有頗多的討論，可能是最成熟的草案條文。還有一些仍待討論的議題包括：第三國在諮商階段參加的時間、小組階段、上訴階段給予較多的權利、允許會員在上訴階段才參加為第三國等等。

主席：我們先從諮商階段開始，草案文字在 JOB 文件第五頁，Article 4 的 11(a), (c)。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進入 11(b)。

Article 4

Consultations

11. (a) Whenever a Member other than the consulting Members considers that it has a substantial trade interest in consultations being held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XXII of GATT 1994, paragraph 1 of Article XXII of GATS, or the corresponding provisions in other covered agreements, such Member may notify the consulting Members and the DSB **in writing**, within 1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circulation of the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under said Article, of its desire to be joined in the consultations.
- (b) Such Member shall be joined in the consultations, provided that **[unless]** the Member to which the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was addressed agrees **[notifies the applicant Member and the DSB in writing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quest to be joined in the consultations]** that the claim of substantial interest is **[not]** well-founded. In that event they shall so inform the DSB.
- (c) If the **a** request to be joined in the consultations is not accepted, the applicant Member shall be free to request consultations under paragraph 1 of Article XXII or paragraph 1 of Article XXIII of GATT 1994, paragraph 1 of Article XXII or paragraph 1 of Article XXIII of GATS, or the corresponding provisions in other covered agreements.

主席：4.11(b)是關於當事國拒絕第三國參加諮商的彈性，當事國和第三國的權益必須兼顧及求取一個平衡。

加拿大：草案 4.11(b)改變了第三國參加諮商的條件，不過關於如何決定第三國是否具有實質利益，草案還是沒有解決這個問題。

智利：我們認為草案的文字已經比最早的提案有所進步，和目前第三國參加諮商

的規定已經不同。我們對於主席草案給予正面評價，歡迎這個草案文字。

香港：主席草案中所訂期間為七天，而且不是以括弧表示¹，但有些會員覺得太短。

日本：我們支持這個文字。

歐盟：七天並不會太短。還要考慮到諮商的事先準備、出差的安排，都需要早點確定才能安排。

澳洲：支持日本、歐盟所說的一些意見。這時候的諮商基本上是屬於兩造間諮商的性質。

美國：我們看到這個條文作了些改變，也試圖在當事國和想要參加的第三國之間取得一個平衡，新增加的七天的限制則提供了多一點的確定性。我們想要提出一些問題，如果在緊急的事件，草案的條文沒有提供在時間上可以如何處理這類案件，因為參加的請求事實上可能發生在諮商已經舉行過之後才提出。

歐盟：草案只有要求被告自收到請求後七日內通知請求的第三國和 DSB 是否拒絕，其他的會員則無法知道其他國家請求參加的情形，既然要通知，為何不公告周知。

阿根廷：時間是必須要考慮的因素，諮商時間、地點的決定、準備都需要時間，不是很簡單的事情。拒絕或接受的決定應該都要通知。

主席：雖然修的目標是增進第三國的權利，不過草案在這部分似乎沒有太多的著墨。

印度：七天的期限應該要再予討論。開發中會員需要更多的時間。

瑞士：香港所提的文字沒有進入到主席版的草案，對此我們感到不高興。我們需要的是增進第三國權利，這是一個包裹，在每一個階段第三國的權利都要增加。如果在其他的階段增加多一點權利，那麼這一部分或許可以接受。

¹ 報告人附註說明：草案中的括弧 [] 表示該部分仍待會員討論。

增進第三國權利是瑞士最關注的議題之一。小組和上訴階段也很重要，如果這兩階段的權利增進多一些，也許我們可以在諮商階段給予一些彈性。

日本：這個條文草案並沒有增加第三國的權利，它只有增加了確定性和可預見性。

台灣：我們感謝主席整合出草案文字的努力。在請求參加諮商的議題上，我們認為當事國的利益和透明化應該被尊重，這其中的求取的平衡有二個層面的平衡，第一是透明化的利益和當事國的意願及保密的問題。第二個是增進第三國權利和原本制度設計在於尋求合意解決爭端的宗旨之間的平衡。假使最後我們以第三國是否具有實質貿易利益為標準，就必須要問究竟由誰來決定是否具備足夠的實質貿易利益？誠如巴西所說的，實質貿易利益或者潛在的實質貿易利益有時並不如我們想像的可以那麼清楚。那麼，這究竟是要作為被告可以拒絕第三國參加的工具？或者真的是作為一個可否參加諮商的標準？現在 G-7 提的草案是由被告來決定，而且究竟怎樣才是實質貿易利益(substantial trade interests)，草案也沒有提供評斷的參考，最終仍由被告可以恣意的決定。考慮到諮商目的其實在求兩造的溝通及尋求合意解決爭端，我們認為目前的草案也許還不夠成熟，不過可以作為一個很好的起點。

加拿大：現在草案這種第三國或者被允許參加諮商，或者被拒絕，完全被摒除於諮商之外的規定，是否真的增進了第三國的權利？

主席：我要問大家的是，你們要拿什麼和開發中國家換？你們要給他們爭端解決基金嗎？大部分在這裡的會員多半是當事國，不是第三國，而你們卻在這裡決定第三國是否應該增加權利，或者你們是在想怎樣防堵第三國權利的增加？

主席：如同台灣提到的，被告幾乎可以恣意決定要不要讓第三國參加諮商，在這方面好像大家的立場還沒辦法趨於一致。我們的草案都還不是最後的定案，如果大家的立場可以趨於一致，草案還是有修改的彈性。

台灣：台灣常常作第三國，我們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確實經驗過被告恣意決定是否讓第三國參加諮商的情形。我們要再次強調，增進第三國權利是這個草案的重點。

瑞士：我們同意**台灣**和香港的意見。我們並不常參加爭端解決作為第三國，不知道為何那麼勉強，不願意讓第三國有多一點的參與。

歐盟：我們不應該完全受限於 G-7 提案的文字，我們正在進行正確的程序，主席在做的也是完全正確，很明顯的，大家的立場並不一致，但不應該一開始就感到氣餒。澳洲提到達成 mutually agreed solution 的可能性是很重要的。不知道雙重否定的方法是否有助於達成這個目的？有的時候當事國雙方不願意那麼做。這個提案在 2005 年就已提出，我們保持審慎的樂觀繼續討論。

主席：增進第三國權利是這個草案的重點，也許會和其他的議題有交換，我可以預見其中一些。我會盡全力來協助你們達成共識，另一方面，我們必須要有所進展。我的草案並不是絕對的方案，歡迎大家修改。不論做什麼，我們必須要有進展。關於小組的組成，現在燙手山芋又丟回到我手上，不過你們若想要我來做，你們要多給我一些東西。今天的討論非常好，我們明天再繼續。

7 月 15 日

紐西蘭：認同目前主席草案，將現行實務的 10 天明文化。

美國：有幾個問題提出：(一) 草案將原本的「substantial interest」刪除，是否意味著修正後 substantial interest 不再是參加為第三國的要件？
(二) 這個 10 天如何計算？如果最後一日落在非工作日應如何處理？
(三) 現行第三國參加的方式或者在 DSB 會時以口頭表示參加，或者另以書面表示參加，修正草案在這方面不知有何料想設計？

智利：我們支持主席草案第 10.2(b) 條。

台灣：我們注意到主席草案將原本第三國「shall」have an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 修正為「may」participate as a third party。主席草案將第三國的所有權利都列在(b)款，成為第三國的門檻則設在(a)款，(a)款裡面現在用「may」，相對於現行法只要會員通知表示具有 substantial interest，「shall」享有第三國之權利，「may」是否隱含些許條件限制？或者事實上並無意限制，但卻讓人誤會修正的條文增加了限制？

香港：我們認為主席草案將現行實務明文化，是一個平衡的條文。不過草案似乎仍呈現了門檻限制，尤其是 10 天的期間，我們認為可以再進一步的思考看看。

巴西：我們支持這個主席草案。

歐盟：關於「may」的用語似乎需要進一步修改。

主席：大家覺得如何？要是改成 Any Member may become a third party by notifying its interest 呢？

巴西：建議改為 may reserve its rights as a third party 如何？

主席：這樣同時可以反映台灣所提到 may 和 shall 語意上的不同。我們應該再想想看。還有什麼想法嗎？

美國：關於台灣所提到的問題，建議可以改成 Any Member having a substantial interest in a matter before a panel shall ….

加拿大：目前的主席草案我們覺得是可以的。基本上大家都同意會員應享有權利參加為第三國，剩下的只是撰擬文字的問題。不過究竟 substantial interest 是什麼？從來沒有被澄清過，美國現在又建議放回去，將會引起同樣的疑問。另外，我想「may」只是反映會員可以自行決定他們要不要參加為第三國，只要會員通知表示要參加，其他會員不應責問他們為何想要參加。現在不過是要將實務的作法明文化，並無意在這方面做任何的改變。

主席：我想要確認「may」只是指會員享有權利，而不是要減縮會員成為第三國及第三國享有的權利。

瓜地馬拉：我們同意主席草案以及我們應該將實務作法明文化。也許條文可以改成 Any Member interested in a matter before a panel may participate as a third party。

厄瓜多：可以把 may participate 改成 shall become a third party。

美國：可以改成 becomes a third party。

巴西：4.11(a)用「may」，可是似乎沒有人反對。

主席：提供一個觀察給大家參考。4.11(a)是 Member may notify，而 10.2(a)是要讓會員可以自動成為第三國。

主席：美國提案 become a third party 或是歐盟提案 shall become a third party 能夠解決這些問題嗎？美國是否要加入 substantial interest 和 become a third party？

美國：如果把現行有的 substantial interest 刪掉，可會造成誤解。

主席：關於 10 天的期限，美國是否同意將現行實務明文化？

美國：10 天只是現行的作法，並不是一個硬性規定，將這個明文化，我們沒有困難。

主席：對此還有任何意見？

台灣：昨天印度和一些其他會員曾經提到，應該顧及開發中國家在決定是否參加訴訟時常遭遇資源不足、內部的限制等問題。這樣的問題發生在諮商階段，也同樣會發生在小組階段，也許美國或者其他一些不要硬性規定的方式較能適應所有會員的需要。

加拿大：關於截止日期落在非工作日的問題，過去曾經討論過很多次，我想這依循實務作法應該很容易解決。關於 14 天的期限，我們也認同台灣或其他開發中國家的關切，不過我們認為如果提早一些關注，應可知道要不要參加，就可以加速及早因應。

紐西蘭：建議將條文修改為 any member notifying its interest to become a third party to a dispute, to the DSB and to each party of the dispute, no later than 10 day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anel, shall become a third party in that dispute. 此外，我們也認為 10 天應已足夠。

歐盟：我們認為實務上 10 天的運作相當好。

澳洲：我們同意 10 天的運作相當好。

智利：我們支持主席草案，並且認為這是目前各種立場妥協的最好版本。

主席：關於 substantial interest，美國不主張刪除，我把它記錄下來。至於參加的期限，我看大家一般都認為應該要有個期限，但是期限是 10 天或 14 天，還需要再討論。如同加拿大所說的，這個已經討論過許多次，下一次我們仍將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接下來我們進入草案 10.2(b)的討論，請大家提出意見。

Article 10

Third Parties

2. (a) Any Member having a substantial interest in a matter before a panel and having notified its interest to the DSB (referred to in this Understanding as a "third party") **may participate as a third party before a panel by notifying its interest to do so to the DSB and to each party to the dispute [no later than 10 day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anel.** shall have an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by the panel and to make written submissions to the panel. These submissions shall also be given to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and shall be reflected in the panel report.
- (b) **Each third party has the right to:**
- (i) **be present at the substantive meetings of the panel with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preceding the issuance of the interim report to the parties, except for portions of such meetings when information [designated by a Member as strictly confidenti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 of Article 18] is discussed;**
 - (ii) **make a written submission prior to the first substantive meeting;**
 - (iii) **make an oral statement to the panel, and respond to questions at a session of the first substantive meeting set aside for that purpose; and**
 - (iv) **respond in writing to questions arising out of such a session.**

紐西蘭：我們支持這個草案，它將實務作法明文化。

台灣：我們大致上支持這個草案，它將實務運作明文化。不過有些小地方我們想要提出來澄清確認。10.2(b)(ii)提到第三國在第一次實質會議前提交書面訴狀的權利，但在實務上，有些小組在第一次實質會議之前邀請第三國就程序問題提出意見，例如 DS367 澳洲、紐西蘭之間關於蘋果的案件。或許 a written submission 可以做一些修改，讓它可以包括像這類的情形。

紐西蘭：關於蘋果的案件，當時我尚未來日內瓦服務，所以很抱歉無法提供當時

第一手的經驗。不過我們認同**台灣**所說的，或許有可能需要第三國提出關於程序的意見。

美國：我們認同**台灣**剛才所提到的問題，確實，在澳洲蘋果案中，小組邀請第三國就一些程序、先行問題提出意見。這個問題確實需要注意。

歐盟：基本上我們支持主席草案，並且認同**台灣**所提到第三國提交小組有關程序問題的意見的狀況。有一些實際上的案件小組確實邀請第三國針對某些程序問題提出意見。不過我們不確定這是否應該屬於第三國的權利？或者應該屬於小組裁量的事項？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予以釐清，但不更動文字。

加拿大：**台灣**正確地點出了這個問題所在。我記得這似乎曾經被討論過。草案現在的文字是給予第三國權利提交「一份」訴狀，a written submission，而不是複數的訴狀。我們相信這是給小組裁量的事項。

澳洲：在蘋果案中，智利和歐盟因小組的要求提出了第三國書面意見。我們傾向於修訂草案將目前實務作法予以含括。另外，我們想要指出，第三國應該不只是可以參加第一次實質會議，而是應該可以參加所有的實質會議，包括詢問專家證人的會議。

巴西：第 10.2(b)(ii)是我們唯一關切的條文，關於嚴格機密資訊 (strict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CI) 的程序，例如在 aircraft 案件中，第三國的在場就造成困擾。

墨西哥：我們同意草案只是將現行實務明文化，目前看起來沒有什麼需要增加的。至於實質會議部分，最重要的是透明性。

瑞士：基本上我們支持這個條文，不過我們認同**台灣**所說的，第 10.2(b)(ii)有些不明確，還需要再修。尤其當我們連同 10.2(c)一起看的時候，小組可能裁量給予第三國的額外權利或者須經當事國的同意，或者須經諮詢當事國的意見，還是有限制的，而 10.2(b)(ii)不是那麼明確。我們想再次強調**台灣**提到的問題。

台灣：我們基本上支持主席草案，因為草案促進了第三國的權利，而且是考慮了各方立場相當平衡的草案。但我也要再次呼應瑞士所說的，連同 10.2(c)

一起看，額外權利的給予需要受到當事國的限制，並非真正給予小組完全的裁量權。因此，(b)、(c)兩段必須要一起看，確保小組有完全的裁量權可以決定是否邀請第三國提供其他的意見。

香港：我們基本上支持主席草案，也認同**台灣**提出的觀察和關切，應當連同10.2(c)一起修改。此外，我們也和瑞士一樣認為10.2(c)應該是諮詢當事國的意見就好，而不必要得到當事國的同意。

紐西蘭：我們支持這個草案，也和**台灣**、瑞士、香港一樣，有相同的關切。

瑞士：我們贊同(b)、(c)要一起整體的修正，並且認為應該朝向對第三國更開放，而不是更多限制的方向修正。

韓國：我們對於目前的主席草案感到滿意，但是關於**台灣**、瑞士、香港提到的問題，我們想要提醒大家，10.2(b)是給予第三國權利，10.2(c)是給小組有裁量權看看是否給予第三國「額外」權利。我們應該要更謹慎區別以及考慮是否賦予特定的基本權利。

瑞士：我想做一些澄清。我想10.2(b)若把要件訂得較明確會比較好，不要把10.2(c)當作一個安全網。

加拿大：如果像瑞士說的那樣修訂，等於是增加了第三國的基本權利，但是我們必須要注意到第三國權利和當事國權利的平衡。我們不能給予第三國對於所有當事國訴狀提出意見的權利。如同韓國所指出的，不能讓第三國轟炸當事國、小組。在這裡應該要解決的問題就如同**台灣**所說的，關於程序的問題可否被這10.2(b)和(c)所包括，當然我們或許還需要再想想10.2(c)中是否須經當事國的同意。

歐盟：認為10.2(c)應該要諮詢當事國的意見，但不該訂成須經當事國同意。

墨西哥：同意10.2(c)經過諮詢當事國意見後可以給予第三國額外的權利。

巴西：有一個問題。小組只有在第三國提出請求時才會考慮給予第三國額外的權利，或許在文字上我們應該把這個特性表明清楚。

墨西哥：我們覺得不一定是這樣，最好寬鬆一點，不要給予太多條件的限制。

主席：台灣有沒有什麼意見？

台灣：我並沒有舉手要發言，既然主席問了，我想補充的是說，我正在想 10.2(c) 可以如何解決(b)不清楚的問題，因此又想到澳洲蘋果的案件。在那個案件中，小組主動邀請第三國就程序的先行問題提出意見，那麼，如果我們在 10.2(c)訂成限於第三國提出，請求小組才能裁量，像蘋果案的情形就無法被包括。目前我們傾向於讓 10.2(c)更開放、更具有彈性。

主席：巴西是否同意這樣的主張？是否同意放棄在 10.2(c)加上經第三國請求的要求？

巴西：我只是反映了某些案件的實踐，我想目前草案的文字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如果我們確認 10.2(c)改成「於諮詢當事國之後」，而不用「經當事國之同意」，那麼，瑞士是否也接受 10.2(b)(ii)維持現狀？

瑞士：可以。

瑞士：我還想補充關於 10.2(b)(i) 的一些意見，我想應該增加一個註腳，因為有的時候第三國被允許接觸嚴格機密資訊，在這種情況下，第三國應該也被允許留下來參加實質會議。

主席：是要加在第 18 條的地方嗎？

瑞士：我想要表達的是第三國不應該被排除接觸嚴格機密資訊乙級參與實質會議。不過我還不太確定應該放在哪裡。

加拿大：關於嚴格機密資訊的問題，我們還在討論，也希望主席草案能夠納入。我們比較傾向於將註腳放在 18 條那邊，而不是 10.2(b)這邊。免得造成只有給予接觸 SCI 權利而不含其他權利的錯誤印象。這也是為什麼會放在 10.2(c)處理的原因。

美國：我們看了 10.2(b)(i)的括弧文字，似乎現在討論這個還太早了一點。另外，我們認為不應該不讓第三國不得接觸嚴格機密資訊，雖然這需要進一步的討論，不過我們對此表示關切。

墨西哥：加註腳這個問題值得再進一步討論。這種情形並不是每一次都會發生。

當然，。把這些例外情形放進去，一方面也是呈現權利和義務的平衡。

主席：這些問題在 SCI 的修正部分有被討論過，現在似乎又多一些澄清和瞭解。

7月15日下午

主席：早上我們有非常好的討論，接下來我們進入第 10.3 條，請大家提出意見。

紐西蘭：我們認為第三國應該可以收受當事國提交給小組的第一次及第二次的訴狀，這樣可以提高透明度以及對案件、爭點的瞭解。

美國：我們有一些想法和問題。10.3(c)是新增而且牽涉到一個註腳。基本上，我們支持將訴狀公開，不認同有一些訴狀會變成不公開。另外，從 DSU 現行條文來看，看不出哪裡有說可以提交第二次訴狀。還有，現行作法都是當事國或第三國直接寄送訴狀給其他當事國、第三國，而不是經由秘書處，和條文不符。現行實務還包括會議時口頭陳述的書面也會公開。

美國：我們支持全面的透明。我們都將我們的書狀上網公開，讓所有的人，包括第三國，都可以取得。

加拿大：將書狀上網公開也許在時間上緩不濟急，我曾經上網搜尋過一些書狀，可是有時找不到，要等到好幾天以後才找到，對於特定案件的參與，恐怕不及因應。

美國：為了達到全面的透明性，我們會加強即時提供我們書狀的公開。

印度：不是很瞭解以上的討論和條文修正的關連性。

香港：我們也不是很能瞭解剛才討論的關連性。另外，接續美國提到關於註腳 b 的問題。我建議將 it 改成 information，這樣才會和 18.3 條的用語一致。

智利：原則上，不論我們關於透明性的討論結果如何，我們不認為和我們現在討論的條文有何連結。

主席：我把美國所說的關連性記下來，也把其他不同意見記下來。

瑞士：10.3(b)的訴狀可能包括口頭陳述的書面，如果我們不在這裡弄清楚，第

三國可能必須提交所有口頭陳述的書面。

主席：感謝提出的觀察，我們會記下來。

主席：接著我們進到 17.4 條，第三國在上訴階段的權利。

Article 17
Appellate Review
Standing Appellate Body

- 4.(a) Only parties to the dispute, not third parties, may appeal a panel report.
- (b) **Each third party**, Third parties which have notified the DSB of a substanti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0 [and any other Member having notified to the Appellate Body, the DSB and each party to the dispute its interest to do so no later than 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circulation of the notification of appeal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5(a)], may participate [as a third participant] in a proceeding before the Appellate Body.
- (c) **Each third [participant] shall have an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by and to make a** written submissions to, and be given an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by, the Appellate Body.
- (d) **Each third [participant] shall give its submission to each party to the dispute and to every other third participant. The Appellate Body shall reflect the submissions of third participants in its report.**
- (e) [The Appellate Body shall consider only the submissions of parties and third [participants], and shall not accept or consider any submission beyond those submitted by the parties and the third [participants].]

印度：我們認為主席草案第三國只有 5 天的時間決定是否參加上訴階段，也許可以考慮增加到 7 天。

紐西蘭：我們非常支持這個草案。許多小國都只有有限的資源，沒辦法參加每一個案件。而且有些案件很難從成立小組的要求就看清楚問題所在，有的時候小組發展出超出會員預期的解釋。因此，我們強烈支持這個草案。

台灣：我們歡迎主席草案，也要強調事實上許多會員都只有有限的資源，沒有辦法每一個案件都從頭參與，所以讓會員能夠在上訴階段的時候參與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許多影響到制度性利益的重要法律解釋是在小組報告之後才出現。我們認同印度所說，5 天的時間太倉促。

美國：主席的草案應該是促進第三國的權利，可是這個條文的改變事實上是給予

會員額外的權利，讓那些在小組階段不是第三國的會員可以在上訴階段參加。另外，按照現行的 Appellate Body Working Procedure，上訴階段的訴狀是在第 7 天提出，從這一點來看，5 天可能會有些問題。

美國：主席的草案應該是促進第三國的權利，可是這個條文的改變事實上是給予會員額外的權利，讓那些在小組階段不是第三國的會員可以在上訴階段參加。這樣會讓上訴階段變成一個 working party session。另外，按照現行的 Appellate Body Working Procedure，上訴階段的訴狀是在第七天提出，從這一點來看，5 天可能會有些問題。

墨西哥：我們並不像有些會員參與那麼多的案件作為第三國，所以在小組報告出來的時候，並不知道什麼會被提起上訴，要到看到上訴通知的時候才會知道。我們認為這個修訂非常重要，尤其是我們並沒有參加太多的案件作為第三國，這個修訂讓我們得以基於制度性利益在上訴階段參加。

澳洲：在這裡應該要注意到利益的均衡。美國注重在爭端的解決，可是這裡還有其他利益存在，其他的會員應該被容許在上訴階段表達他們的關切。有些會員只會想要在上訴階段的時間參與。我們基本上支持主席草案，也許還需要進一步琢磨文字，不過現在我們只討論原則。

阿根廷：這條草案關係到較廣的透明性的概念，這個設計不只讓沒有參與小組階段的會員可以在上訴階段參與，也會幫助整個制度的運作更具有平衡性。至於美國提出的意見，我想要請美國解釋為什麼說這樣會使得上訴階段變成 working party session。

印度：我也想請求美國說明為什麼說這樣會使得上訴階段變成 working party session。

加拿大：我們不希望在小組報告出來之後、上訴之間讓會員加入訴訟，美國認為這樣可能會妨礙爭端解決。我們有些不瞭解，如果不讓會員在這時候加入，那麼要在什麼階段讓其他會員加入？至於印度和台灣認為 5 天的期限太短，我們認為事實上是 65 天的時間可以考慮。因為會員如果有心要加入上訴階段，從小組報告出來就會研讀，而不是等到上訴通知才開始考慮。

智利：我們對這條條文有嚴重的關切。因為這不只是增加第三國的權利，而是在解決爭端的必要性以外，創造了權利。但重要的是爭端解決，我們不瞭解這些新加入的會員對於解決爭端有什麼幫助。而且在是否採納（adopt）報告的 DSB 會議中，其他會員和當事國有同樣表示意見的機會。

歐盟：我們注意到在小組階段第三國是用 third party，在上訴階段是用 third participant，在用語上是否需要區別或統一？

巴西：我們認為第三國的參與可以有許多幫助。不過要求會員從爭端之始就為了預留上訴階段參與的權利而參加，代價似乎太高。會員可能會希望在稍晚的階段再參與，這種權利的行使不應該被阻礙。關於 5 天的期限，其實應該是比 65 天還要長。如果會員真的關心的話，應該從小組階段就開始關心。

瑞士：有的時候小組報告會有出其不意的決定，並且影響到制度性利益，5 天的時間是不夠的，我們應該重新考慮這個期限。我看不出來所謂的 60 天是如何計算的。我認為對於新參加的會員，10 天的期限應該是一個適當的期間。

阿根廷：我們對這條沒有特別的問題，沒有參與的會員其實可以在 DSB 會議決定是否 adopt 小組報告時表示意見。

墨西哥：有些小組報告最後沒有被 DSB adopt。會員在 DSB 會議表示的意見，和會員在上訴階段表示意見是不一樣的。我們不認同智利所說其他會員和當事國有相同的地位。

紐西蘭：身為一個資源有限的小國，我們基本上支持主席草案的原則。我們覺得 5 天是可以的，而且考慮到上訴階段的時程非常緊迫，我們可以接受目前的條文。

香港：我們對於讓未曾參與小組的會員在上訴階段參加為第三國持保留的態度。這會造成當事國較重的負擔，也未必使得上訴階段較有建設性。

智利：在 DSB 決定是否 adopt 報告時，就有機會表達意見了。如果在小組階段不行使你的權利，而想要在上訴階段影響上訴小組的決定，我不太瞭解墨

西哥要怎麼進行。

主席：關於這個條文，大家認為是在增進那些在小組階段已成為第三國的權利？或是泛指增進會員參與爭端解決程序、成為第三國的權利？

智利：在我看來，這不是增進第三國權利，而是給予會員新的權利。

厄瓜多：讓會員在上訴階段可以參加，就是增進第三國的權利。小組報告會創造新的闡釋，而會員應當被容許在上訴階段表達意見。關於 5 天的問題，我們還在考慮加拿大、巴西提出的意見，但還需要進一步考慮。基本上，我們支持主席草案。

主席：小組報告公佈和上訴通知的平均期間是 42 天。

委內瑞拉：我們的意見和厄瓜多一樣，基本上支持草案。

美國：我們不認為這是促進第三國權利，而是增加第三國的數目。我們不瞭解以資源有限為理由而應該允許在上訴階段才參加的主張。如果資源有限，在上訴階段還不是一樣資源有限？

加拿大：就算現在談的不完全符合「增進第三國權利」的標題，也不表示就不能談。我們不太能抓到美國關於有限資源、以及智利認為可以在 DSB 會議表達意見的論點。在 DSB 提出意見並不會被反映在小組報告裡面。至於美國認為會因此造成氾濫，我也不太認同，畢竟大部分會員都只有有限的資源，只有少數的會員有充沛的資源可以廣泛的參加各個案件，我們不認為會造成氾濫的問題。

墨西哥：完全同意加拿大剛才所說的。這個部分的標題不應當限制我們的討論。上訴機構的報告比小組報告更具重要性，所以讓會員在上訴階段表達意見是很重要的。上訴階段常會處理關於制度性利益的問題，這些問題是因為小組的報告有提到。我可以告訴大家墨西哥沒有這麼多的人力、資源去讀每一個報告。

巴西：我贊同加拿大剛才所說的。這並不只是關乎制度性利益而已，我們可能面臨被告或者準備要告別的會員的情形。一個上訴的案件可能突然就變成很重要，而我們卻可能等到那個案件上訴以後才知道重要性。也許你想要準

備在上訴階段提出意見參與辯論，也許只是想要蒐集資料。為何不讓會員多一個機會可以參與。

印度：我們沒有足夠的資源，所以讓我們可以在上訴階段才參加為第三國是非常重要的。既然上訴機構的報告通常比小組報告更重要，我們不瞭解為何容許會員在小組階段參加為第三國，卻不允許在上訴階段的時候讓會員參與。

阿根廷：主席草案對我們而言很清楚，就是要增進會員的第三國權利。

紐西蘭：關於 5 天的問題，我們支持目前草案。如果爭端真的很重要，我相信會員會自始參加以保留後來參與的權利。此外，我們認為小組階段過後確實有時產生新的爭點，因此認為應該允許會員在上訴階段表達意見。我們並不需要參加每一個案件只為了萬一後來有需要表達意見，我們希望一旦我們決定參與，就是要有所貢獻。會員會參與都是因為問題具有重要性，我想不會有冗濫的問題。

日本：雖然標題是增進第三國權利，不過標題不應限制了我們的討論。日本基本上支持這個草案，讓會員可以在上訴階段時參與。

7 月 16 日

主席：今天我們將從 17.4(c)、(d) 開始。

Article 17

Appellate Review

Standing Appellate Body

4. (a) Only parties to the dispute, not third parties, may appeal a panel report.

(b) Each third party, Third parties which have notified the DSB of a substanti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0 **[and any other Member having notified to the Appellate Body, the DSB and each party to the dispute its interest to do so no later than 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circulation of the notification of appeal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5(a)], may participate [as a third participant] in a proceeding before the Appellate Body.**

(c) Each third [participant] shall have an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by and to make a written submissions to, and be given an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by, the Appellate Body.

(d) Each third [participant] shall give its submission to each party to the dispute and to every other third participant. The Appellate Body shall reflect the submissions of third participants in its report.

(e) [The Appellate Body shall consider only the submissions of parties and third [participants], and shall not accept or consider any submission beyond those submitted by the parties and the third [participants].]

美國：17.4(b)規定 5 天內必須通知參加，似乎沒有預想到一方提起上訴，另一方可能後來也提起上訴的情形。5 天可能會不太足夠。

加拿大：看現在草案撰文的方式，應該就像美國說的，並沒有考慮到反訴的問題。如果美國認為期限應該修改，我很想聽聽為什麼美國認為應該要長一點。

美國：我們認為應該要注意到這一點，把它釐清，以免產生誤解。

印度：5 天實在不足夠。

歐盟：如果延長到 5 天以上或甚至 10 天，將會造成程序上的問題。不過我還不確定究竟幾天才算足夠而能夠達到這個機制想要達成的目標。

主席：大家覺得 5 天以上有無可能？

美國：應該還要考慮到延長參加期限所可能帶來的訴訟遲延。

墨西哥：關於延長第三國參加的期限，我想造成訴訟遲延的問題應該不大。

智利：我們所關注的，當然你們可以不同意或覺得無意義，是上訴小組的報告有比較重大的影響，我們關注的不只是上訴程序的時程而已。

加拿大：我不太能夠瞭解智利關注的到底是什麼，上訴階段處理的都是法律問題，第三國通常被詢問關於法律的意見。多二、三個第三國會造成很大的不同嗎？

智利：首先，我們不認為應該在上訴階段允許會員新加入為第三國，這些新增的第三國在小組階段都沒有參與，在上訴階段將會對上訴小組造成影響，而

最直接受到影響的則是當事國。我們對這個感到不太舒服。

巴西：我們認為這樣的恐懼是沒有理由的。關於 5 天的問題，要是第三國很遲才決定要參加，讓整個程序等他，這樣也不太正當。

澳洲：我想對智利的意見提出回應，我想到荷爾蒙案件，上訴的時候出現了從來沒討論過的新的爭點，而且非常困難，誰都沒想到會出現這樣的狀況。我認為新參加的第三國會對於上訴機構的判決很有貢獻，而且可以因此做成更周詳的決定。

墨西哥：任何國家關切的事項都是相關的，我們在這裡討論，很重要的就是去瞭解大家關切的事項，從中獲得進步，因此，我感謝所有提出的意見及解釋。

澳洲：如果沒有參加成為第三國，將很難在訴訟程序中做出實質的貢獻。

印度：身為 WTO 會員，大家其實有很多可以貢獻給上訴機構以做成周詳判決，我們應該給予大家參與、貢獻的機會。

美國：我們需要草案 17.4 的(d)款嗎？

主席：這是將現行實務的作法明文化。

美國：我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上訴機構自己有一個 Working Procedures，放在那邊比較有彈性，也許不需要放在這裡屬於基本的條款。

主席：你的意思是我們不需要在 DSU 裡訂定像(d)這樣的條款嗎？

印度：我想重點在於讓會員可以在上訴庭陳述意見，我們不認為有什麼基本的問題。上訴機構的 Working Procedures 是要協助上訴程序的進行，而這裡的(d)款則是要確保第三國可以在上訴庭陳述意見，他們的訴狀可以送達給當事國、其他第三國以及上訴機構，這也具有基本的重要性。

香港：17.4 的(c)款，我們在想這一句是否還有必要？或者放在(a)款下面更適合？

日本：日本傾向於讓會員在上訴階段可以參加。不過，在小組階段，第三國在第一次實質會議之前提出書面意見，當事國有充足的時間可以閱讀及對第三國的主張提出辯駁。可是在上訴階段，第三國提出訴狀的時間是在大約第

25 天左右，而上訴庭的舉行通常是在第 45 天左右，當事國並沒有充足的時間可以閱讀及提出辯駁，而第三國和當事國會同時出席上訴庭，且這是唯一在上訴階段陳述的機會。我想這裡會產生正當程序的問題。

加拿大：上訴庭通常限制第三國陳述的時間限於 5 至 10 分鐘，然後就要回答問題。第三國事實上只有非常有限的時間可以陳述意見。在小組的階段，第三國也未必曾經參加諮商，但仍然可以參與小組階段的程序。若要說這是正當程序的問題，可能太嚴重了一點。

日本：我們現在是在討論在上訴階段才新參加的第三國，我想這些第三國參加是有原因的，估計應該是他們認為他們的意見一定要傳達上訴機構知悉。在上訴階段是有可能出現新的爭點，我們不能完全排除這樣的可能性。除了在小組階段就已參加的第三國，新參加的第三國有可能提出新的、當事國從未預想到的論點，這可能會製造新的問題，雖然或許不致於到正當程序的程度。

美國：我們認為日本提出的問題非常有理由。要是新的第三國只是提出和原本第三國相同的意見，那麼新的第三國有什麼附加的價值嗎？對於上訴機構又有什麼貢獻呢？

墨西哥：會有新的論點通常是因為有新的爭點、新的辯論出現。是原有的第三國或新的第三國其實並不重要，因為在上訴通知裡面會說明哪些爭點被提起上訴。重點是上訴程序如何進行，以及 WTO 協定如何被解釋，這些牽涉到會員的能力、新的爭點等等。就算是新的第三國表示同樣的意見，這也有一定的意義，表示爭論的事項不僅僅只有一個會員關切而已。這是有價值的，也會給上訴機構一定的訊息。

歐盟：我們對於上訴機構處理新爭點的能力沒有疑問，致於正當程序的問題應該是上訴機構可以預先預見的。

阿根廷：不太能瞭解為何會造成氾濫。我想參與不多的主要原因就是因為資源有限。要決定是否參與上訴程序必須要做全盤的研究，包括深入研究制度性的影響、小組報告的判決、效力。第二個意見是關於日本提到的問題，這個機制應該是要提供一個場域讓會員可以參與，我也認為新的爭點不應該

是一個問題。如果我們不想讓第三國參與，為何有的階段允許，有的階段卻又不允許？

紐西蘭：假使說這個草案沒有通過，會員不可以在上訴階段才參加成為第三國，是否意味著會員必須為了以防萬一需要在上訴階段參與就只好在每一個案件從頭參加？

主席：我首先說明我的發言不代表任何一個會員。我想要請大家注意的是，有些今天沒有在這裡出席的會員非常關注第三國權利的修正草案。我聽大家的討論，有的時候有一些其他的因素，有的時候卻是很醜陋（ugly），我想到的是所有的開發中國家，擁有權利並不等於有能力去實現權利。許多開發中國家是在小組報告見諸報章時才知道有這個案子。我們可以說他們有權利自始就預留他們的權利，可是他們卻不那麼做。如果你們看看我們一路走來陸續修訂的草案，其實是有很多的修訂是關於這方面的。通常是在訴訟的很後階段，開發中國家才發現案件關係他們的利益。過去的時間裡，我注意到第三國基於種種原因加入訴訟成為第三國，或者是要觀察程序的進行，或者是要蒐集資訊，或者是要聲援具有共同利益的當事國，或者是為了自己可能的案件預作準備，各種各樣的原因。重要的是我們有這樣的機制在每一個階段讓第三國可以表達他們的意見，以及保護他們的法律利益。

智利：談到資源有限這件事，不論在小組階段或上訴階段，都會有這個問題。

台灣：我們和主席有相同的關切，也認同剛才主席所說的。讓會員在上訴階段可以參與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上訴階段只處理法律問題，而上訴機構所做的解釋將對所有會員造成體制上的影響，不只是案件的當事國雙方。因此DSU應該要提供對於案件有所關切的會員參與的機會，即使他們的意見只是「我們也同意」、「我們也不同意」。上訴機構的意見不應該只由案件的當事國以及該案的特定事實所形塑。我們相信其他會員的參與將有助於上訴機構做成一個更容易被會員全體接受的解釋，這樣可以使上訴機構判決、解釋的合法基礎更堅強。

墨西哥：我舉一個例子，巴西輪胎案，很多會員都很有興趣參與上訴階段，有的時候因為種種原因你沒有參加小組階段，而當一個案件變成一個重要爭

端，其判決結果對於許多會員的利益將會有重大影響，可是他們發現已經太遲了，沒有機會參與，沒有機會在上訴庭表達意見。

厄瓜多：我們支持會員應該有在上訴階段參與的權利。不過我們也同意智利所說的缺乏資源的會員在上訴階段同樣會面對缺乏資源的問題，他們可能沒有辦法充分辯護自己的主張。

香港：關於文字撰擬的問題，我們希望 17.4 可以更清楚、特定地描述第三國的權利。

加拿大：相較於第 10 條，那裡清楚的規定了第三國權利，我們不能把它去掉，而是要把它訂得更清楚。可是上訴階段的規定，我們沒有權限告訴上訴機構怎樣做，上訴機構也可以經由 Working Procedures 來訂定一些細節。所以目前的草案並不會對實務的作法有何減損。

香港：要是我們沒有訂在 DSU 裡面，上訴機構可以藉由修改 Working Procedures 把它們拿掉，如果訂在 DSU 裡面，就不會被輕易拿掉。

加拿大：(c)款其實只是重述原來的 17.4 條，至於(d)款第一句，如同美國所說的，其實不一定必須要訂在這裡，不過我們還可以再討論。(d)款第二句，有些會員認為必須要明文訂在這裡，讓上訴機構將會員的意見反映在報告中。

7 月 16 日下午

主席：關於透明性的草案，第 18.2 條，在 JOB(08)/81 的第 12 頁。

2. **[Any document] [The written submissions] that a Member provides to a panel, the Appellate Body, or an arbitrator [(other than any submission made subsequent to the issuance of the interim report to the parties)] shall be public except for information designated as strictl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 Written submissions to the panel or the Appellate Body shall be treated as confidential, but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A party **[or third party]** to a dispute shall also, upon request of a Member, provide a nonconfidential summar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its written submissions that could be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A Member submitting strictl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 shall provide a**

non-confidential summary of the information within 15 days of the request of another Member].

美國：我們感謝這一個草案。草案現在有「written submission」「any document」的選擇，雖然意向是一樣的，但可能會有不同的效果。我們相聽聽大家對於二者有何不同的意見。

歐盟：我們想提的問題是公開的時機，不知道草案有無規範公開的時機？

主席：關於何時公開，這還需要大家的討論。不過似乎是越早公開越好。

美國：我們認為應該是提交的時候就公開，而不是先提交然後再公開。

印度：如果公開訴狀，媒體可能造成讓我們難以因應的狀況。

巴西：如果在提交的時後就公開，一些私人律師、機構可能會研讀訴狀、提出意見，這可能影響到小組的判決。我們事實上是有的公開訴狀，不過並沒有嚴格的時限，關於這個草案我有些衝突的感受。

韓國：我們基本上同意增進透明性，不過這可能會造成一些會員困擾，造成會員的負擔。我們建議應該有些機制，例如當事國彼此同意才來公開訴狀。

主席：可以再進一步說明所謂的增加會員負擔是什麼意思？

韓國：有的時候有一些政治敏感的案件，訴狀中會載有機敏的資訊在國內引發政治效應，會造成想要藉由爭端解決程序解決爭端會員政府的困擾。這種負擔應該不是草案擬訂時有設想到的。

主席：你能否舉出是否有小組報告公佈的時候，造成當事國的困擾的情形？

韓國：問題有可能是來自於對造的訴狀，對於一些資源有限的會員，或許寧可暫時保密直到小組報告公佈。

巴西：我們在想究竟有哪些人這麼需要在訴狀提交的時候就知道訴狀的內容？如果是有私人團體這樣要求他們的政府，或者有哪一個政府這樣要求，我們需要知道。

美國：其他的國際司法組織、機關也有公佈判決，我們不瞭解為何WTO需要做不同的處理。要是等到判決公佈才公開訴狀，它的價值就減低了。至於原告、

被告之間的合意，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合意呢？在 WTO 的程序中有什麼好隱藏的嗎？如果沒有，為什麼我們要這麼猶豫要不要公開訴狀。

阿根廷：公開訴狀可能很有幫助。我們國家就曾經發生過有人指責 WTO 的程序充滿神秘，不夠透明。不過一旦當事國所有的立場都公開了，也許他們就少了一點彈性。

智利：我們支持這個草案。

台灣：我們基本上支持透明化的概念。不過我們不要忘了爭端解決機制之設立，旨在解決會員間的紛爭，不是為了要創造一個非常透明的制度，如果因為強迫會員公開訴狀，造成部分會員的困擾，反而形成一個障礙，影響了會員使用爭端解決機制的意願，那就喪失了原本的目的，本末倒置了。

香港：承接台灣所說的，我們也認為訴狀是否公開應由會員自己裁量。有些會員已經說了，他們有困難，沒有辦法迅速公開他們的訴狀，這個草案可能會增加他們的負擔，如同台灣說的，變成一個會員使用爭端解決機制的障礙。而且，有些時候會員不願意將具有機密性質的資訊公開。我們對這個草案仍抱持很大的疑問。

主席：今天早上討論上訴階段參加為第三國的時候，我聽到一些論點是關於時間的限制，對於那些想要參加的會員，如果他們早一點可以看到訴狀不是比較好嗎？

韓國：如果第一次訴狀就公開，可能會帶給當事國政府困擾，可能反而不利於爭端解決。

阿根廷：有時候很難在爭端解決程序中預見達成和解所需要的彈性。當事國真正的利益有時未必是他們在小組程序中所闡述的，而當事國會需要一些籌碼來處理、解決爭端。

厄瓜多：早一點看到訴狀是有可能有幫助的。但這需要很多的資源才做得到，而我們大多數都沒有那樣的資源。要不要參加上訴階段，很多時候不是取決於當事國的訴狀，而是取決於小組的報告。

巴西：要是訴狀在提交的時候就一併公開，對於準備參與上訴較有幫助。以巴西

而言，這樣我們可以比較積極的參與上訴階段。

美國：自從我們成為會員後，我們就公開我們的訴狀，而我們並沒有因此遭遇到什麼困擾。相關利益者可以取得訴狀，他們就不需要打電話、要求會員政府提供關於訴訟狀況的資訊。如果他們看得訴狀，看得到訴訟的發展，就會知道判決是如何形成的，就會欣然接受判決的結果。

加拿大：我們基本上很支持透明化。不過要是訴狀不是英文的怎麼辦？如果只有西班牙文、法文版本的話，如何達到這條的要求？

美國：會員只要提出原始的版本，由一個特定的部門維持公開的管道。

加拿大：是否需要提供三個官方語言的版本恐怕是個問題。秘書處只翻譯小組的報告，他們恐怕沒有能力、資源翻譯所有的訴狀。會員也同樣面臨這樣的資源問題。

美國：這應該是要由秘書處來統一存放、公開。

巴西：秘書處並沒有責任要翻譯以及確保翻譯得和原文一樣。應該是要上網公開吧。

美國：我想一個文件一旦公開，那就是公開了。任何會員、非政府組織可以請求取得訴狀。有的時候有人向我們要很久以前的訴狀，我們也都提供給他們。

巴西：何不像美國、巴西一樣上網呢？

主席：要是寄存 registry，然後讓它上網，覺得如何？

美國：我們希望是全面的透明化，而不是局部的透明化。

巴西：我想到小組報告中只有訴狀的摘要，並不完全，如果我們可以看到訴狀的原本全文，應該會很有幫助。

澳洲：公開訴狀對於公民社會的運行很有幫助，且有助於解釋判決的結果、避免過度的期待。關於公開的時機，公開讓大家可以取得訴狀一定有它的價值，我看 ICJ 的網站，他們有所有的提交的訴狀原來的語文版本。其他國際司法法庭的作法可以提供我們一些參考。

韓國：我們並不是完全反對透明化，但我們認為依照個案當事國的合意來決定是否公開會比較好。

主席：到底要什麼時候公開？有人認為提交的時候就公開，有人認為稍後某個時間再公開，但不是等到程序都結束了才公開。

澳洲：ICJ 是在庭審完以後公開訴狀，或許這是一個折衷。

紐西蘭：從我們的經驗而言，公開事實上可以減少爭端解決的政治性，有助於社會、利益關係人瞭解、預期爭訟的結果。

主席：我主觀的印象是：許多我們預測的事情事實上到最後並沒有發生。如果你看看我過去的發言，我曾經預測如果公開審理會發生大災難，可是結果並沒有。同樣的，我們現在是否比較確定如果公開訴狀將會引發高度政治壓力？或者我們只是再一次的杞人憂天？我們可不可以在第二次的實質會議後公開訴狀呢？或甚至更晚一些，等到小組公佈事實以後公開訴狀？

印度：我們並不是想要隱藏什麼，但這真的是開發中國家非常關切的一個事項，我們不認為這對開發中國家有什麼樣的助益。我們不是反對透明化，可是 WTO 爭端在各國內引發大小不同的政治效應，這才是我們的關切所在。我們為何不先談 WTO 系統內的透明化，然後再談外部的透明化。韓國、香港、阿根廷、台灣都提到了同樣的關切，這就是開發中國家真正關切的問題。

主席：每個會員國的狀況不同，所以會有不同的關切。每一個會員的關切都是正當的。我想請大家考慮到不同關切的同時，求取一個必要的透明化的程度。參考其他國際司法組織的實務，我們有無可能採取像剛才澳洲提到的制度？

美國：印度在過去曾經公開他們的訴狀，一定也發現這麼做有一定的價值，不如從制度上把它訂定。

印度：這正是我想說的，我們確實曾經公開過訴狀，因此經歷了公開訴狀引起媒體關注讓政府難以處理的問題。

巴西：媒體如果是像播報足球那樣，就不是我們所需要的。基本上，公眾只需要知道為何會提出爭訟，多餘的媒體、公眾壓力就無助於解決爭端了。

韓國：激進的改變可能不是現階段大家所想要的。

香港：應該讓當事國自己決定是否適合公開他們的訴狀。我贊同澳洲所提的，由一個單位負責存放、公開，這樣可以減輕一些會員的負擔。不過在現在這個階段，我們對於強制會員公開訴狀仍有關切及保留。

台灣：主席鼓勵大家想想有無折衷的方法，從剛才澳洲提到 ICJ 的例子，我也想到另一個國際司法機構國際海洋法法庭，我剛才上網查了一下，它的第 67 條也是關於透明化的機制，規定原則上訴狀和文件在特定的時點公開，不過如當事國有特別考量，也例外允許不必公開。這也許也可以提供一個選擇的模式。

澳洲：那些例外通常是在有特別機密資訊的情況。

台灣：現在 DSU 的主席草案是建立在機密資訊的基礎上，不過國際海洋法庭的規定並沒有任何限制，不限定只有機密資訊時才能請求不公開，在透明化的機制下制度性地提供當事國選擇不公開的權利。

韓國：台灣所提供國際海洋法庭的例子是很好的範例，正是一個折衷的方案，如主席所說，我們會再進一步研究。

阿根廷：或許可以考慮在不同階段、時點公開訴狀。

印度：韓國引述台灣所舉的例子，在個案中決定是否公開，將有很大的影響，我們有一點疑慮。

主席：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討論，大家提出不同的意見，參考其他國際司法機構的作法，我很感謝有些會員非常坦誠告訴我們他們的疑慮和關切。雖然今天沒辦法作出結論，但我們會把已提出的意見予以反映，並且還要再討論訴狀和審理公開的問題。

主席：我們已經澄清了許多過去提出的概念。再舉一個例子，法庭之友意見 (amicus brief)，很重要的，我們必須瞭解 EC 先前提出這個提案的基礎是什麼。我提議下次我們繼續透明化的討論以及 amicus brief。關於未來的工作進行，我想本週的討論是有用的，下一次的會議預計將在九月中舉行，然後我想在 10 月中或下旬、11 月下旬或 12 月上旬可能還會再開

會。我希望在 10 月底可以提出新一版的主席修正草案，如果可以完成，我們就可以在部長會議的時候呈現我們的進展。在暑假之前我將會訂出往後開會的日期，以便大家計畫安排。

7 月 17 日

主席：(報告前三日小型諮商會議之進展)

尚比亞大使：首先感謝您領導有方，我本身是一個律師，因此對於 DSU 談判特別關注。尚比亞將會盡力參與 DSB，並且會盡力提升我國在這方面的能力。

孟加拉：大家可以看得到，我們並沒有太多的參與，因為我們不是很懂，也缺乏能力和人力。如果主席能夠安排時間為我們做簡報，我們會非常感謝。

主席：我很願意來安排簡報。

智利：我想要對未來的會議表示一些意見，我們將要討論到一些很重要的問題，例如：發回更審、報復、compliance 和 compliance 後的程序。我們希望盡快能夠討論這些重要的問題。

主席：我會將你的建議納入考量，也謝謝你的建議。

主席：散會。